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泡棉式救生衣借用規範

為提供民眾安全遊憩環境，降低溺水意外發生，本分署提供民眾免費借用泡棉式救生衣於本分署轄區範圍內使用，藉此保障民眾生命安全。

一、借用方式：

借用人以電話預約或親向本分署所轄安檢所申請，並完成填寫借用登記(依照預約或申請時間順序優先使用)，使用完畢後歸還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全天開放借用；每次借用時間 24 小時為限。

三、擔保證件：

使用人向本分署借用救生衣時，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證件作為擔保，救生衣使用完畢歸還，經服務人員確認救生衣現況無誤後，退還該證件。

四、保管責任：

借用人應愛惜救生衣，並善盡保管責任，如退還點交時發現損壞或遺失之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使用責任：

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救生衣，並且注意自身安全，若使用時造成本身及第三人權益受損，借用人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使用救生衣應配合安全水域規範使用。

七、不得它用：

救生衣僅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讓與他人使用，或作其他用途。

八、申請審核權利：

本分署得按照實際情形對於申請案保有准駁的權利。如發現借用人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及現行法規所不允許之活動，本分署得隨即終止借用。

九、諮詢專線：

苗中彰地區：04-26582545#803111。

雲嘉地區：05-3704349#804111。